

关于对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%以上股东郑军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56 号

郑军：

2022 年 3 月 17 日，你通过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信诺”）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201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期间，你持有金信诺股份的比例因主动减持、被动稀释等从 11.48% 降至 6.29%，累计变动幅度为 5.19%。其中，你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277 万股，占金信诺总股份的 0.48%。你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% 时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卖出金信诺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、第 2.3.10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4.1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4月13日